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2-073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共有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广电运通行政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总经理陈建良；

（六）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22年10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1,340,742,13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483,382,898股的53.9885%。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1,243,791,28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846%；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股份96,950,85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9040%。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议案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张彦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339,572,035	99.9127%	1,156,200	0.0862%	13,900	0.001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96,053,852	98.7965%	1,156,200	1.1892%	13,900	0.0143%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许丽华律师和黄菊律师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15:00在公司总部大楼405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受疫情影响，董事长景广军先生不能现场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夏志宏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总股本1,087,212,465股，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1,340,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9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周子豪及裴嘉帅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5,333,5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608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6,007,2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3867%。

4、中小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973,9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1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15,2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78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858,7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389%。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变更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311,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2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44,3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32%；反对2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周子豪及裴嘉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山河智能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2-071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水泥”）持有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070,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收到海螺水泥出具的《关于减持新力金融部分股份的告知函》。为实现投资收益，海螺水泥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5,127,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集中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螺水泥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070,650	5.08%	协议转让取得：26,070,6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海螺水泥	5,127,150	1%	2021/12/30～2022/2/23	12.00-13.40	2021年12月9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海螺水泥	不超过：5,127,2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27,200股	2022/12/7～2023/6/5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	为实现投资收益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海螺水泥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是海螺水泥根据自身需要自主决定。海螺水泥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海螺水泥减持期间及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督促海螺水泥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5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新工大道318号旭光电子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9,747,8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18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卫东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张锡海、何俊佳、杨立君，董事袁博、李薇静以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黄生堂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 董事会秘书熊尚荣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627,259	99.9517	120,600	0.048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627,259	99.9517	120,600	0.048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627,259	99.9517	120,600	0.048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837,259	99.6354	910,600	0.364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500,000	35.4459	910,600	64.554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麟、陈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天元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2-07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大道2748号上海电气培训基地会议室

鉴于疫情防控需要，本公司建议A股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H股股东优先通过委托大会主席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检查健康码、行程码、核酸阴性证明等疫情防控措施（具体防疫要求可能根据届时疫情状况有所调整）。请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并全程戴好口罩。如有发热等症状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如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已达到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续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可能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日

至2022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2022年度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2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2023-2025年度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3	关于2023-2025年度公司与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4	关于2023-2025年度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与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七十三次会议、监事会五届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22年10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4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2、3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27	上海电气	2022/1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登记：

时间：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9:30－11:30，13:00－16:00。

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大道2748号上海电气培训基地综合楼三楼会议室。本公司将对办理现场登记的股东采取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检查健康码、行程码、核酸阴性证明等疫情防控措施（具体防疫要求可能根据届时疫情状况有所调整）。请股东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并全程戴好口罩。

登记文件：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请携带身份证/护照、股票账户卡（委托出席者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护照）；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携带法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等）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出席者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护照）。

在以上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二) 电子邮箱登记：

凡是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格式详见附件2）及登记文件扫描件于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前发送到公司邮箱：ir@shanghai-electric.com，并请注明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以便公司回复。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110号

2、联系电话：8621－33261799

3、联系传真：8621－34695780

4、联系电子邮箱：ir@shanghai-electric.com

5、联系人：仇女士

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按有关规定不发放礼品，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附件1：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22年度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2023-2025年度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	关于2023-2025年度公司与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	关于2023-2025年度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与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14:00在中国上海市浦东大道2748号上海电气培训基地会议室举行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A股）	
身份证/护照号	
通讯地址	

日期：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签署：________________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淮北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活动基地（朔西湖体育公园）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价（含税）为186,700,000 元，其中设计费（含税）为4,360,000元，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为182,340,000元。

●合同工期：540日历天。

●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价格、合同工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公司”）、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及淮北淮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和淮北市朔西湖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淮北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活动基地（朔西湖体育公园）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合同》。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的订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淮北市朔西湖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发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淮北市朔西湖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淮北市杜集区高岳路101号东渡苑13#101

法定代表人：林晓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园区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花卉种植；医院管理；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零售；酒店管理；新鲜水果零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谷物销售；城市绿化管理；礼品花卉销售；露营地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养老服务；林业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休闲观光活动；日用百货销售；咨询策划服务；住房租赁；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树木种植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物业管理；鲜蛋批发；鲜蛋零售；餐饮管理；游乐园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洗车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医疗服务；酒类经营；旅游业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食品销售；水产养殖；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淮北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淮北市朔西湖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2、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路208号二楼8201室

法定代表人：李红艳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图文设计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975.48	4,664.93
净资产	2,211.96	2,045.47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84.00	463.68
净利润	145.46	-166.49

3、淮北淮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淮北淮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经济开发区紫藤北路西侧20米

法定代表人：高军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人防工程设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建筑材料销售；花卉种植；林业产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石棉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淮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二、合同标的及主要条款

1、工程名称：淮北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活动基地（朔西湖体育公园）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2、工程地点：淮北市朔西湖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工程内容及规模：淮北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活动基地（朔西湖体育公园）位于朔西湖东岸，占地面积约480亩，建设用地约100亩，建筑面积约20,000平方米，包含：1）包含综合教学楼、食堂、宿舍、主题研学教学楼、应急实训楼、综合服务中心和相关配套建筑及设施等；2）园区内环境绿化配套建设。项目总投资2.8亿元，工程费用约2亿元。

5、工程承包范围：淮北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活动基地（朔西湖体育公园）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验收、保修期内的全包维保服务以及工程施工的全部内容。

6、合同工期：540日历天。

7、质量标准：

（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设计成果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及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查，达到施工深度要求。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8、合同价格：合同价（含税）为186,700,000元，其中设计费（含税）为4,360,000元，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为182,340,000元。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价格、合同工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122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2,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0%。

2、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

3、本次归属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9人。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已于近日办理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2021年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21年2月7日、2021年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并相应修订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9,515,065股的2.6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43.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1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1.12%；预留126.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88%。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79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7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4、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于2021年10月31日前（含2021年10月31日）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归属；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0月31日后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归属，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2021年10月31日前授予，含2021年10月31日）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2021年10月31日后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5、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或以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或以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5%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或以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

注：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2021年-2023年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针对2022年及2023年两个考核年度，依据当期业绩完成率（R），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系数如下：

业绩完成率（R）	R≥100%	90%≤R＜100%	80%≤R＜90%	R＜80%
公司层面系数	1	0.9	0.8	0

注：1、当期业绩完成率（R）指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或当期净利润完成率中的较高者

2、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当期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当期净利润完成率=当期净利润实际增长率/当期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0月31日前（含2021年10月31日）授予，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0月31日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或以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5%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或以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

注：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2021年-2023年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依据当期业绩完成率（R），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系数如下：

业绩完成率（R）	R≥100%	90%≤R＜100%	80%≤R＜90%	R＜80%
公司层面系数	1	0.9	0.8	0

注：1、当期业绩完成率（R）指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或当期净利润完成率中的较高者

2、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当期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当期净利润完成率=当期净利润实际增长率/当期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	S=100	100＞S≥60	S＜60
个人层面系数（X）	X=1.0	X=S/100	0

2021年度：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系数。2022及2023年度：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系数×个人层面系数。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并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3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7.79元/股的价格向340名激励对象授予543.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5、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9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以7.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26.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6、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31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194.3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7、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并相应修订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8、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9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49.2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人数由344人调整为34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量543.5万股保持不变。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7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7.79元/股调整为7.69元/股。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2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40人调整为31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43.5万股调整为521.5万股；54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4.24万股。本次合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24万股。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6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7.69元/股调整为7.59元/股；同时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5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21人调整为19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6.5万股调整为124万股；1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32万股。本次合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2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9月29日，授予部分于2022年9月30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归属期：以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或以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注：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1976号），并结合业绩考核计算口径，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9,469.13万元，相比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5,628.01万元增长68.25%，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考核评级：A / B / C；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S=100 / 100＞S≥60 / S＜60；个人层面系数（X）：X=1.0 / X=S/100 / 0。2021年度：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系数。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1人，其中2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的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1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A，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8万股；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48万股；无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19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三、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年9月29日

2、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49.28万股

3、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19人

4、授予价格：7.59元/股（调整后）

5、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及归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李飞	董事、副总经理	12.5	5	40.0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8人）		111.5	44.28	39.71%
合计（19人）		124	49.28	39.74%

注：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扣减离职激励对象已作废限制性股票后的数量。

7、股权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或放弃权益的处理方式：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后至办理股份归属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因离职、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放弃权益的，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19名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况。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及限售安排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11月17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92,800股，其中高管锁定股37,500股。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

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2年11月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299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11月3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22年11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募集股款人民币3,740,352.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92,8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247,552.00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1月17日。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1、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542,963	5.92	37,500	14,580,463	5.92
高管锁定股	14,542,963	5.92	37,500	14,580,463	5.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286,497	94.08	455,300	231,741,797	94.08
三、总股本	245,829,460	100.00	492,800	246,322,260	100.00

注：①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②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飞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依然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3、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740,347.6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227元。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将由245,829,460股增加至246,322,260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2022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222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归属、作废及调整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及调整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5、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念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299号）。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123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于2022年8月4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受理，并于2022年8月19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9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要求进行了回复和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并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